（學校名稱）

大學伯樂計畫

學校申請書

（參考格式）

（請加蓋校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填寫說明：

1. 本申請書為範本格式，各欄位之藍底文字為撰寫提示，學校填寫時請以正文取代，無須保留提示文字。
2. 申請資格限曾獲「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補助之學校。
3. 本計畫包含兩個補助項目：本國籍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補助、國外優秀人才團隊境外生獎學金，請於同一計畫書中分節說明。
4. 計畫書內文請以標楷體、14號字撰寫，A4單面印刷，並請加註頁碼；建議正文不超過20頁（不含封面、目錄、附錄）。
5. 學校繳件期限為115年12月4日（五），請依本部公告之方式完成線上及紙本繳件作業。

○○大學

大學伯樂計畫

申請基本資料表

申請學校名稱	
申請補助總額	新臺幣　　元（含兩補助項目合計）
學校配合款	新臺幣　　元（占申請補助總額　　%）
計畫主持人	單位及職稱： 姓名： 電話：
共同主持人（如有）	（請自行向下增列）
計畫聯絡人 （填表人）	單位及職稱： 姓名： 電話： EMAIL：

目錄

壹、學校現有資源與配套支持機制 6
一、博士培育現況 6
二、國際交流現有資源 6
三、投入本計畫之配套措施與支持機制 6
四、專責人力及風險監管機制 6
貳、博士生甄選機制 7
一、申請資格與條件 7
二、補助額度訂定原則 7
三、校內審查委員會組成與運作 7
參、國際交流品質與策略規劃 8
一、合作機構遴選原則 8
二、交流執行規劃 8
（一）移地研究 8
（二）出國修讀學分 8
（三）雙聯學位 8
（四）其他 8
肆、博士生支持與追蹤機制 9
一、出國前之準備與行政支援 9
二、在外期間之學術與生活支持 9
三、返國後之成果管理與經驗傳承 9
四、學分採認機制 9
五、不可抗力事故之處理機制 9
伍、國外優秀人才團隊境外生獎學金規劃（未具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申請資格者，本項免填） 10
一、延攬國外優秀學者團隊現況（未具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申請資格者，本項免填） 10
二、境外生博士獎學金發放機制 10
三、對強化學校研究能量及國際競爭力之具體助益 10
四、優秀境外學生留臺誘因策略 10
柒、經費規劃 11
一、本國籍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補助年度經費需求 11
二、國外優秀人才團隊境外生獎學金年度經費需求 11
三、學校配合款編列規劃 11
四、年度經費需求總表 12
五、5年期經費規劃總表 12
捌、成效評估指標與管考機制 14
一、成效評估指標 14
二、年度成果報告機制 14
三、校內追蹤管考作業 14

附錄.....15
附錄一、博士生甄選作業規定草案.....15
附錄二、符合資格之國際合作機構清單（現有）.....15
附錄三、其他相關資料.....15

壹、學校現有資源與配套支持機制

本章請詳實盤點學校現有博士培育、研究及國際交流相關資源，並具體說明投入本計畫之配套措施，以展現學校執行本計畫之能量。

一、博士培育現況

請說明學校現有博士班規模（含在學人數、系所數），以及博士生培育之特色與既有成果（如畢業率、學術產出、就業情形等），作為本計畫執行基礎之說明。

二、國際交流現有資源

請盤點學校現有之國際交流資源，包含：現有國際合作機構與姊妹校清單（請附件列示）、現行博士生出國交流計畫之執行情形（人數、機構、成效）、校內國際事務行政支援能量，以及現有獎補助資源。

三、投入本計畫之配套措施與支持機制

請說明學校在現有基礎上，針對本計畫所規劃之額外配套措施，包含：行政簡化措施（如跨單位整合、單一窗口服務）、校內配合資源（如學校配合款、宿舍、保險等支持）、本計畫執行之組織分工安排，以及如何確保計畫穩定執行之機制。

四、專責人力及風險監管機制

請說明本計畫專責人力配置（如人員職稱、人數及職責），並說明計畫執行之風險監管機制，包含：專帳設置方式、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或納入學校現有風險管理制度之方式，以及如何確保補助經費之專款專用。

貳、博士生甄選機制

請就本國籍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補助之甄選作業，說明完整且具公平性之遴選制度設計。甄選作業規定草案請另附於附錄一。

一、申請資格與條件

請說明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條件，應包含：修業資格（現正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博士班滿2學期）之認定方式、國籍及戶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查核方式、補助期限（赴國外研修期程應至少一年，至多補助兩年）、停留期間規定（每一補助年度內於核定機構實際研修停留至少10個月；不得以短期往返方式分段累計停留天數）、往返次數規定（每一補助年度以往返2次為限，如有特殊事由需額外往返者，應事先報學校審核同意）、其他學校自訂之申請條件（如學業成績門檻、指導教授推薦等）。另，學校於訂定甄選條件時，應將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LTTC）辦理之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納入語言能力審查之參採項目之一，以強化博士生赴國外研修之語言準備，並與本部雙語政策相互支持。

二、補助額度訂定原則

請具體說明學校訂定各生補助金額之原則，包含：生活費補助之計算方式（如依研修地區分級訂定）、研究所需費用之補助範圍、學雜費（學分費）之補助方式、其他經學校認定與研修計畫直接相關之必要費用、經濟條件不利學生之助學金核給方式（如有），以及各費用項目之金額上限（得參考本部各項學生出國獎補助計畫訂定）。請以表格方式呈現各費用項目及補助基準。

補助費用項目	補助基準／計算方式	金額上限（新臺幣）	備註

三、校內審查委員會組成與運作

請說明學校甄選審查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委員人數、領域代表性、是否納入校外委員）、利益迴避規範，以及審查流程（如初審、複審機制）、結果公告方式，以確保遴選之公平性、透明度及客觀性。

參、國際交流品質與策略規劃

請具體說明學校鼓勵博士生赴國外進行高品質研究交流之整體策略，以及如何確保交流成果與學術研究之實質關聯性。

一、合作機構遴選原則

請說明學校輔導學生選擇合作機構之原則，包含：如何確保機構符合資格要求、學校現有姊妹校或合作機構中符合資格者之概況（可附清單於附錄），以及是否有特定優先推薦之頂尖研究機構或實驗室。

二、交流執行規劃

（一）移地研究

請說明學校推動博士生加入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研究團隊、進行具明確研究主題之移地研究的規劃，包含：如何確保研究主題之明確性、與指導教授之協作機制，以及預期學術產出。

（二）出國修讀學分

請說明博士生赴國外姊妹校修讀博士課程學分之規劃，包含：修課內容與研究主題之關聯性審核機制、學分採認流程。

（三）雙聯學位

請說明學校現有或規劃中之雙聯博士學位合作協議，包含：合作校院名稱、修業規定、雙方學位授予條件，以及學校推動博士生申請雙聯學位之輔導規劃。

（四）其他

請說明其他經學校認定與博士生學術研究相關之國際交流類型及其規劃；如無，請敘明「無」。

肆、博士生支持與追蹤機制

請說明學校如何在出國前、在外期間及返國後，提供受補助博士生完整之支持與追蹤，確保交流成效並降低風險。

一、出國前之準備與行政支援

請說明學校在學生出國前提供之支援，包含：行政程序簡化、出國前說明會或輔導機制、學術指導教授之協作規劃（含境外研究主題確認）、如何確認合作機構之接待安排、與受補助博士生簽訂行政契約書之規劃（含補助金額、撥款方式與出國前先行核撥比例、出國期間義務及違反規定之追繳條款），以及出國前將受補助博士生基本資料、核定研修機構名稱及預計在外期程登錄至本部指定系統之作業方式。

二、在外期間之學術與生活支持

請說明學生於國外研修期間，學校提供之持續支援，包含：與學生之定期聯繫方式及頻率、學術指導教授之遠距指導機制、緊急聯繫管道及生活安全支援、如何掌握學生研究進度與交流狀況，以及受補助博士生申請變更研修機構之審核程序（以一次為限）與未經同意自行變更之處理方式。

三、返國後之成果管理與經驗傳承

請說明學生返國後之追蹤機制，包含：成果報告繳交之期限與格式要求（含研修內容、學術成果及對後續研究之助益）、校內成果報告審核機制、如何規劃返國學生之經驗傳承（如分享會、學術報告等），以及研究成果如何納入校內學術資源。另請說明學校如何督促受獎學生於補助期間至少參與一場國際性學術研討會（形式不限），並列為成果報告必要記載事項。

四、學分採認機制

請說明學生於國外修讀之課程學分，如何辦理學分採認及抵免，包含：申請程序、認定標準，以及如何確保採認結果不影響學生正常修業進度。

五、不可抗力事故之處理機制

請說明學校處理學生因不可抗力因素（天災、戰亂、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獎生之事故）致無法完成計畫時之應變流程，包含：通報機制、核繳經費之計算方式（依實際研修天數），以及已支用必要性費用（如保險、交通費）之處理方式；另請說明因天災、戰亂、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受補助博士生人身安全有危害之虞時，經受補助博士生同意並報部核可後提前終止或取消研修計畫之作業程序，以及受補助博士生休學、退學、轉學或其他不符受獎資格時停止核給補助之處理方式。

伍、國外優秀人才團隊境外生獎學金規劃（未具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申請資格者，本項免填）

請說明學校透過境外生獎學金，支持「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核定之國外優秀學者，其所屬團隊及境外生博士培育之規劃，以及此舉對強化學校研究能量與國際競爭力之具體助益。

一、延攬國外優秀學者團隊現況（未具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申請資格者，本項免填）

請說明學校於「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中，已獲核定補助並延攬之國外優秀學者，其所屬概況，包含：團隊成員人數、研究領域、所屬系所，以及團隊目前在學校之研究規模與成果。

序號	學者姓名	研究領域	所屬系所	備註（如團隊規模等）

二、境外生博士獎學金發放機制

請說明學校核發境外生博士獎學金（博一至博四每月新臺幣4萬元，由教育部全額補助）之作業機制，包含：受獎學生資格確認（須為該學者團隊成員，且於學校修讀博士學位，就讀年級為博士班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陸港澳地區學生）、獎學金發放流程及時程、如何確保受獎學生持續與研究團隊維持實質合作關係，以及受獎學生休學、退學、轉學或其他不符受獎資格時停止核給之處理方式。另請說明如何將受獎學生納入校內「博士生支持配套系統」，提供跨國學術適應指導、多元校園生活支持、行政申請程序簡化，以及視需求提供語言或文化融入等配套。

三、對強化學校研究能量及國際競爭力之具體助益

請具體說明透過本計畫境外生獎學金，支持國外優秀學者團隊及境外生博士培育，對學校研究能量、學術韌性及中長期人才布局之預期實質效益，例如：研究成果產出（論文、專利等）、國際合作網絡擴展、學校整體研究排名或聲譽提升等面向。

四、優秀境外學生留臺誘因策略

請具體說明後續學生取得學位後，如何將優秀人才留臺發展，例如畢業後優先引介至國內大

學擔任博士後研究，或與國內跨國企業對接留臺就業，達到「高教永續與中長期人才布局」的實質效益。

陸、長期財源及專帳管理

請說明本計畫補助款之長期永續規劃，包含補助款專帳之設置方式與管理規定、計畫執行期間補助經費於專帳內滾存續用之控管方式、補助期間屆滿後結餘款之運用規劃（應符合原計畫宗旨並限依原核定計畫用途支應）；以及如何確保經費使用之合規性與透明性（含定期內部稽核機制）。

柒、經費規劃

本計畫補助經費由本部依審查結果一次核定，執行期程為5年。本章經費規劃分2部分填列：（一）年度經費需求：以計畫執行首年度為估算基準，就兩項補助項目及學校配合款填列表7-1至表7-4；（二）5年期經費規劃：於表7-5逐年填列本部補助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呈現5年執行期程之整體經費規劃。期滿後之長期永續規劃，請於「陸、長期財源及專帳管理」一併說明。

一、本國籍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補助年度經費需求

請依預估年度受補助人數及每人年度平均補助額，填列申請本部補助金額（A＝預估受補助人數×每人年度平均補助額），並於「推估依據」欄說明人數及平均補助額之估算來源（如：近3學年度博士生出國研修人數、校內需求調查結果、「貳、二、補助額度訂定原則」所訂各費用項目基準）。學校配合款請於「三、學校配合款編列規劃」填列。實際補助人數及金額，於本部核定補助經費範圍內，依校內甄選結果核實辦理。

表7-1　本國籍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補助年度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預估受補助人數	每人年度平均補助額	申請本部補助金額(A)	推估依據
人			

二、國外優秀人才團隊境外生獎學金年度經費需求

請依預估年度受獎人數及受獎月數填列申請本部補助金額。本項由教育部全額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4萬元。

表7-2　國外優秀人才團隊境外生獎學金年度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估受獎人數	計算方式	申請本部補助金額(A)	備註
境外生獎學金	人			教育部全額補助

三、學校配合款編列規劃

學校應編列配合款，自籌比例以本部核定補助經費之20%為原則（申請階段請以申請補助總

額估算，實際以本部核定補助經費計算）。請說明配合款之來源及年度編列方式，並依來源項目填列年度預估金額。配合款得以學校支持學生國際化之相關經費納入計算（如學校原有出國研修補助等），其支用對象不以本計畫受補助博士生為限；配合款無須納入本計畫補助經費專帳，依學校相關會計規定辦理，並應於每學年成果報告中揭露其編列及執行情形。

表7-3　學校配合款年度編列表

單位：新臺幣元

配合款來源項目	經費性質及支應對象	年度預估金額	備註
合計（B）			

四、年度經費需求總表

請彙整表7-1至表7-3，呈現學校單一年度之申請本部補助金額、學校配合款金額及配合款比例。學校配合款比例以A欄總計（申請補助總額，含兩補助項目）為計算基礎。

表7-4　年度經費需求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申請本部補助金額（A）	學校配合款金額（B）	合計（A+B）	學校配合款比例（B÷A×100%）
本國籍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補助（表7-1）				
國外優秀人才團隊境外生獎學金（表7-2）		—		—
總計				—

五、5年期經費規劃總表

請以表7-4所列計畫執行首年度經費為基礎，逐年填列5年執行期程之申請本部補助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其中第1年數額應與表7-4一致；年度以本部核定之執行期程起算。各年度經費如有增減（如受補助人數逐年調整、境外生獎學金受獎生於博士班一年級至四年級受獎期間之人數變動等），請於表內「推估說明」欄敘明。本表作為審查及核定之參考，實際補助經費以本部核定為準。

表7-5　5年期經費規劃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經費項目	申請本部補助金額(A)	學校配合款金額（B）	小計(A+B)	年度合計
第1年（　年　月至　年　月）	本國籍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補助				
	國外優秀人才團隊境外生獎學金		—		
第2年（　年　月至　年　月）	本國籍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補助				
	國外優秀人才團隊境外生獎學金		—		
第3年（　年　月至　年　月）	本國籍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補助				
	國外優秀人才團隊境外生獎學金		—		
第4年（　年　月至　年　月）	本國籍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補助				
	國外優秀人才團隊境外生獎學金		—		
第5年（　年　月至　年　月）	本國籍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補助				
	國外優秀人才團隊境外生獎學金		—		
合計	本國籍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補助				
	國外優秀人才團隊境外生獎學金		—		
總計					

捌、成效評估指標與管考機制

依計畫規定，學校應於每學年結束後2個月內依本部規定格式就具體成果作成成果報告送部；補助經費得於專帳內滾存續用，計畫執行期間得免逐年辦理經費核結。本章請說明校內之成效評估架構與管考規劃。

一、成效評估指標

請依下列四大面向，訂定可供追蹤之量化及質化指標（每面向至少1項），並設定各年度目標值。

面向	指標名稱	衡量方式	第1年目標	第5年目標
國際交流	（如：出國人數、交流機構數、平均研修月數）			
學術產出	（如：期刊論文數、國際共研成果、會議發表數）			
高教永續	（如：境外生受獎人數、學者團隊規模、國際合作網絡）			
經費管理	（如：經費執行率、滾存運用情形、學校配合款執行情形、稽核異常件數）			

二、年度成果報告機制

請說明學校辦理年度成果報告之作業規劃，包含：校內成果彙整與審核流程、滾存運用下之結報期程安排、成果報告中揭露專帳餘額、當年度支出、預計動支計畫及學校配合款編列與執行情形之作業方式，以及如何確保成果報告之完整性與即時性。

三、校內追蹤管考作業

請說明學校之內部管考機制，包含：如何定期追蹤受補助學生之研修狀況與成果、發現執行落差時之修正機制，以及如何將管考結果回饋至下年度計畫執行之改善。

附錄

附錄一、博士生甄選作業規定草案

請附學校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補助甄選作業規定草案，內容應至少包含：申請資格、補助項目與額度、申請程序、校內審查機制、不重複領取查核機制，以及成果報告繳交規定。計畫書僅須提出草案，後續由學校自行完成校內修法作業，無須報部備查。

附錄二、符合資格之國際合作機構清單（現有）

請列明學校現有合作之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中，符合申請資格者之清單，供審查委員參考。

序號	機構名稱	國家／地區	QS/THE/U.S.News 排名	合作類型	現有合作協議

附錄三、其他相關資料

如有其他有助審查之補充資料（如現有國際交流成果報告摘要、學者團隊合作協議書等），請附於此。